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甚麼是《稅務條例》下慈善團體？

又來到了要報稅的日子。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6D及第26C條容許任何人士在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扣除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而根據該條例第2條，「認可慈善捐款」是指捐贈給（一）根據該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下稱「慈善團體」），或（二）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

不少人會認為慈善團體等同於志願或非牟利組織。但事實上，志願或非牟利組織並不一定是慈善團體，無論其設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義。要成為一個在該條例下的慈善團體，有關機構或信託必須向稅務局作出申請。

如欲通過申請，該慈善團體的設立目的必須符合以下慈善用途：（一）救助貧困；（二）促進教育；（三）推廣宗教，或（四）其他可令社會得益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宗旨。上述首三項的用途，其有關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第四項下的用途則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會被視為具慈善性質。就第四項而言，經法院判決為慈善用途的例子包括救助病者、救助身體及智能殘缺者、防止虐畜、保護環境或郊區及促進健康。

被稅務局確認為慈善團體後，除捐贈者可就其餽贈予該慈善團體的款項扣稅外，慈善團體如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其所得的利潤亦可根據該條例第88條在符合下列條件時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一）所得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二）所得利潤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及（三）該行業或業務是在實際貫徹該慈善團體明文規定的宗旨時經營的，或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進行，而該慈善團體正是為該等人的利益而設立的。稅務局會不時覆查免稅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確定其宗旨及活動是否仍然是慈善性質。

如希望了解捐款是否符合稅項扣除規定，市民可在稅務局網頁查閱根據該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名單。

**唐瑋綸**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